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二零一一年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中報（「二零一一年中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成員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查閱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中國高分子集團」）的94.10%股權及餘下股權，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將中國高分子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誠如二零一一年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報所披露，該等因素促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大幅增長。

本公司正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上述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查閱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管理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故可能有別於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